

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三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通知于2017年8月8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韩竞科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、生产经营状况、公司内部机构设置、公司营业收入等事项做出汇报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公告编号：2017-011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0)。

表决情况：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8日